

4月14日晚，一则央行数字货币DCEP在农业银行内测的“钱包”APP图片在网上广为流出，并传出DCEP即将在深圳、苏州、雄安、成都试点，以及5月份苏州相城区所属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直属企业员工的交通补贴将部分以数字货币形式发放到其数字钱包的信息，随后，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发表声明予以证实。由此又引发了新一轮关于央行数字货币的议论。

有人发表文章称：告别纸币，人民币将迎来史诗级变革；央行数字货币，将重构传统金融业；人民币重磅升级，中国将领先数字货币世界；中国数字货币剑指美元霸权，将绕开由美国控制的SWIFT，建立自己的全球清算体系，有力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等。

有不少朋友询问我对此的看法。我认为，央行DCEP涉及货币形态、发行方式、账户管理、限额控制、银行功能、隐私保护、支付载体、结算办法等很多内容，其具体应用涉及的面极其广泛，清算速度和安全管理等要求非常高，需要由央行正式发布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并相应修订人民银行法及人民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会有一个试用期和正式启用日期，会给各个银行、支付公司等运营机构和各种应用场景数字货币收付参与者一个准备过程，人们现在不必对此过于紧张，更不必对各种脱离实际的猜测和演绎过于上心费脑。

在此，基于央行官员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货币和支付结算的基本逻辑，对央行DCEP谈几点看法，供大家参考。

一、DCEP与法定货币的关系

近些年来，“数字货币”的概念风起云涌，从完全去中心的网络内生加密数字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币等；到与某种法定货币等值挂钩，但运用区块链等技术运行的网络数字“稳定币”，如USDT、GUSD等；再到设想与多种法定货币结构性挂钩，运用区块链技术等形成和运行无国界（超主权）网络“综合币”，如设想中的Libra、eSDR等，可谓层出不穷、花样不断。很多人认为，这将对国家法定货币乃至国际货币体系产生极其深刻的冲击，甚至可能将其颠覆或取代。

从2013年开始，很多国家的央行也高度关注数字货币，甚至着手研究和设计“央行数字货币”（CBDC）。其中，中国央行从2014年即组建数字货币研究团队；2016年1月即宣布“争取早日推出央行主导的数字货币”；2019年7月开始，央行官员相继发声表示，国务院已经批准央行数字货币的研发，目前正在组织市场机构参与系统开发和测试工作，央行数字货币可以说是呼之欲出了；现在，数字货币正式开始测试，中国可能成为全世界率先推出央行数字货币的国家。

从2016年央行宣布争取早日推出央行主导的数字货币开始，本人就一再强调：比特

币、以太币等完全去中心化的网络内生加密数字币，违反了货币发展的逻辑与规律，不可能成为真正的流通货币并与国家法定货币并存共生，它们最多只能是在一定网络虚拟环境中使用的“虚拟币”或虚拟资产；“央行主导的数字货币”必然是中心化的，不可能比照比特币、以太币的模式，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打造的去中心化央行货币；一个国家不可能同时运行两套法定货币体系（传统法定货币与新型数字货币），否则同样违反货币的本质与逻辑；所以，央行数字货币只能是法定货币的数字化（电子版），并注重于改进货币管理与支付结算办法，提高货币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强化合规监控。（这方面可参照本人关于“准确看待和有效监管数字币”等相关文章，以及2019年8月24日在《经济观察报》上发表的“央行数字货币落地运行的挑战”、今年2月4日在公众号上连载的《信用货币辨析》系列文章，特别是其中之三：“对各类‘数字货币’的基本判断”）。

现在，央行已经明确，央行数字货币就是数字化的人民币。它就是人民币，而不是等同于人民币，更不是人民币之外新的一种货币；其与网络加密数字币、网络稳定币、网络综合币等根本不是一回事；央行数字货币主要改变的是货币形态、发放方式和支付结算方式，在货币本身并没有颠覆性变革，变革最大的是货币的支付结算方式。正因如此，央行将其正式命名为“DCEP”，其中，“DC”是“Digital Currency”，即“数字货币”的英文缩写；“EP”则是“Electronic Payment”，即“电子支付”的英文缩写，就是表明央行推出的数字货币更多的是货币的数字化和电子支付。

作为数字化人民币，DCEP没有任何投资、收藏的价值。

二、DCEP与人民币现金的关系

央行官员披露，DCEP将注重M0（现金）替代，而不是替代M1、M2（实际上是银行存款），并将采用“双层运营体系”，即央行先把DCEP兑换给银行或其他运营机构，再由这些机构兑换给公众，避免对银行存贷款产生影响，以及由此可能对整个金融体系产生过大的震动。

由此，更严格地讲，DCEP实际上只是人民币现金的数字化，而不是所有人民币的数字化，因此，将其叫做“数字现金”应该更为恰当。

要实现DCEP只是替代现金，而不是替代银行存款，就需要对“数字现金”与“实物现金”的总体规模进行控制，并且在扩大数字现金规模的同时，不断降低实物现金的比重。同时，应该鼓励社会成员优先用实物现金通过运营机构兑换成数字现金，运营机构则跟央行兑换数字现金。对用存款转入数字现金“钱包”则要设定限额，但对数字货币转回银行存款则不加限制。

需要注意的是，DCEP是替代实物现金的数字现金，在功能和使用上具有很多现金的特性，但却不完全等同于实物现金。比如，实物现金具有物理载体和不同的面值、图案、发行年份，其中每张纸币还有自己的编号等，而数字货币则完全不需要这些东西，只需要记录货币数额（到小数点后两位，即在“元”以下到“角”、“分”）即可。

让人吃惊的是，近日网上传出的农业银行测试央行数字货币钱包APP的图像上，赫然显示着标有“中国人民银行”、面值“¥1.00”、编号“20200414191111”和毛泽东头像等的图案（见下图），似乎央行数字现金完全要比照实物现金，同样要有不同面值和图案、编号等，这大大超出本人的想象。我认为，这是对数字货币最大的误解，完全是画蛇添足，数字货币就应该只是数字，不应刻意模仿现金的具体形态进行设计。

来源:中国经济网（ID：ourcecn）

责任编辑:彭金美